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9-032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零一九年四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智慧”、“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7,000.00 万元（含 67,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

（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转股价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 $P=P_0-D$ ；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P_0+A\times K)/(1+K)$ ；

三项同时进行： $P=(P_0-D+A\times K)/(1+N+K)$ 。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

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转股的数量；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最终协商确定。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最终协商确定。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及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公司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5) 本次可转债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 其他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7) 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7,000.00 万元（含 6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已投入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港丰石化仓储项目	74,897.70	18,067.03	56,800.00
2	7#泊位工程	33,411.69	26,256.82	7,100.00
3	偿还银行借款	-	-	3,100.00
合计		108,309.39	44,323.84	67,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的《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上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最终协商确定。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第 0010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 321ZA00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4,767,297.87	81,725,101.77	99,553,233.3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7,064,925.07	38,510,382.34	36,431,484.41
预付款项	429,433.38	299,345.31	1,016,406.70
其他应收款	7,951,887.68	1,070,557.90	8,257,671.76
存货	1,487,221.23	3,278,171.43	3,329,351.99
其他流动资产	46,128,097.75	13,087,281.65	5,827,512.64
流动资产合计	417,828,862.98	137,970,840.40	154,415,660.8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20,897,821.03	1,038,944,032.99	1,097,398,394.27
在建工程	627,220,878.75	114,066,299.16	36,483,807.64
无形资产	579,015,855.96	368,486,108.41	377,654,362.79
商誉	203,851,397.38	200,707,129.95	200,707,129.95
长期待摊费用	27,390,069.12	29,261,360.99	31,095,38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266.96	188,293.43	602,225.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75,018.00	7,196,749.01	2,121,051.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2,046,307.20	1,758,849,973.94	1,746,062,351.71
资产总计	2,879,875,170.18	1,896,820,814.34	1,900,478,012.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7,957,093.43	23,098,634.97	10,646,931.38
预收款项	2,161,577.53	702,381.89	988,588.62
应付职工薪酬	8,881,652.99	8,010,578.16	7,498,099.98
应交税费	11,041,228.81	10,623,205.03	4,961,398.76
其他应付款	112,461,111.98	4,070,699.72	6,903,810.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000,000.00	80,000,000.00	175,035,263.29
流动负债合计	367,502,664.74	126,805,499.77	206,034,092.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4,745,300.00	505,245,300.00	535,210,000.00
递延收益	2,054,000.04	352,537.37	234,25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496,037.73	47,714,707.92	49,307,450.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5,295,337.77	553,312,545.29	584,751,707.17
负债总计	1,052,798,002.51	680,118,045.06	790,785,799.56
股东权益：			
股本	243,298,220.00	182,468,220.00	182,468,220.00
资本公积	1,022,392,633.30	630,745,274.66	615,745,274.66
专项储备	-	-	-
其他综合收益	-3,736,994.40	-4,000,772.62	-3,877,003.84
盈余公积	40,018,944.15	25,714,652.42	18,355,206.84
未分配利润	470,181,176.76	381,775,394.82	297,000,515.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72,153,979.81	1,216,702,769.28	1,109,692,213.01
少数股东权益	54,923,187.86	-	-
股东权益合计	1,827,077,167.67	1,216,702,769.28	1,109,692,213.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79,875,170.18	1,896,820,814.34	1,900,478,012.5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8,085,273.12	364,554,480.20	367,268,781.53
减：营业成本	166,976,964.78	158,267,875.36	158,538,832.4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税金及附加	4,965,736.19	4,125,785.41	3,515,756.31
销售费用	11,492,355.04	9,666,709.19	7,665,402.81
管理费用	48,416,072.39	36,717,011.21	38,057,913.23
研发费用	901,057.64	1,919,242.63	852,868.26
财务费用	27,128,701.79	31,190,906.65	52,619,462.29
资产减值损失	31,494.09	-1,655,726.27	2,106,968.85
加：其他收益	4,823,009.95	3,906,884.80	
投资收益	2,667,825.96	378,311.16	385,521.88
资产处置收益	47,844.52	-1,227,077.71	-2,103,304.42
二、营业利润	145,711,571.63	127,380,794.27	102,193,794.76
加：营业外收入	154,111.13	75,220.00	14,000,201.22
减：营业外支出	1,910,238.88	74,863.41	107,060.68
三、利润总额	143,955,443.88	127,381,150.86	116,086,935.30
减：所得税费用	41,245,370.21	35,246,825.81	32,538,802.22
四、净利润	102,710,073.67	92,134,325.05	83,548,133.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710,073.67	92,134,325.05	83,548,133.08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710,073.67	92,134,325.05	83,548,133.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3,778.22	-123,768.78	100,71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金额	263,778.22	-123,768.78	100,711.3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3,778.22	-123,768.78	100,711.3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3,778.22	-123,768.78	100,711.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合计	102,973,851.89	92,010,556.27	83,648,84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973,851.89	92,010,556.27	83,648,844.4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	0.50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	0.50	0.4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431,746.69	382,984,728.29	410,659,341.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079,984.79	19,214,912.97	30,848,37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511,731.48	402,199,641.26	441,507,719.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76,990.95	24,545,440.44	36,427,487.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460,983.75	65,933,812.90	57,539,97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187,418.12	49,626,592.00	61,464,126.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929,636.38	33,670,508.40	32,140,33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755,029.20	173,776,353.74	187,571,92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6,702.28	228,423,287.52	253,935,799.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2,900,000.00	111,000,000.00	313,498,489.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58,534.23	378,311.16	387,032.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828.64	147,286.42	446,810.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625,440.2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283,644.04	-	147,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054,447.20	111,525,597.58	314,479,532.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4,244,814.35	111,867,313.10	62,277,050.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2,900,000.00	111,000,000.00	3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864,099.9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50,000,000.00	-	5,716,636.5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008,914.32	222,867,313.10	379,993,68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954,467.12	-111,341,715.52	-65,514,154.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3,879,900.00	15,000,000.00	93,63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910,000.00	360,295,300.00	3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782,6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789,900.00	405,077,900.00	448,63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300,000.00	484,995,263.29	528,464,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79,336.69	31,887,913.09	46,428,038.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85,944.05	22,651,698.05	4,211,571.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065,280.74	539,534,874.43	579,103,80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724,619.26	-134,456,974.43	-130,467,809.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8,985.72	-129,636.63	25,788.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775,840.14	-17,505,039.06	57,979,623.4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91,457.73	93,496,496.79	35,516,873.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767,297.87	75,991,457.73	93,496,496.79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901,173.51	16,682,116.15	34,696,659.9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91,778.38	25,375.39	775,967.19
预付款项	50,000.00	-	
其他应收款			987,478.81
存货	43,287,949.73	28,809,821.32	8,100,745.79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379,354.48	6,375,955.53	3,474,683.69
非流动资产:	191,310,256.10	51,893,268.39	48,035,535.46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803,097,112.45	996,865,820.84	996,865,820.84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62,803.45	443,294.62	11,723.61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20,078.19	26,070.83	32,063.48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8,868.04	56,603.84	94,339.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7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3,498,862.13	997,392,361.06	997,003,947.57
资产总计	1,994,809,118.23	1,049,285,629.45	1,045,039,483.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55,220.56	494,148.67	106,776.35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578,489.80	616,713.01	616,355.92
应交税费	34,460.41	10,742.82	9,739.87
其他应付款	334,485,230.81	9,501,851.87	79,238,893.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36,553,401.58	10,623,456.37	79,971,765.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总计	336,553,401.58	10,623,456.37	79,971,765.76
股东权益：			
股本	243,298,220.00	182,468,220.00	182,468,220.00
资本公积	1,159,548,242.83	743,827,616.53	743,827,616.53
盈余公积	25,674,522.69	11,370,230.96	4,010,785.38
未分配利润	229,734,731.13	100,996,105.59	34,761,095.36
股东权益合计	1,658,255,716.65	1,038,662,173.08	965,067,717.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94,809,118.23	1,049,285,629.45	1,045,039,483.0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58,767.69	2,128,781.21	8,386,774.90
减：营业成本	2,740,561.35	2,043,609.71	5,026,736.6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税金及附加	264,728.50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9,583,530.04	4,314,939.90	3,964,892.8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3,598,037.02	386,720.52	1,363,600.19
资产减值损失	-2,283.73	2,283.73	
加：其他收益	2,919,214.55	2,001,000.00	
投资收益	148,900,079.14	76,264,657.53	343,072.62
资产处置收益	-	-	39,409.25
二、营业利润	143,093,488.20	73,646,884.88	-1,585,973.00
加：营业外收入	-	-	3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53,000.00	50,000.10
三、利润总额	143,043,488.20	73,593,884.88	-1,335,973.10
减：所得税费用	570.93	-570.93	
四、净利润	143,042,917.27	73,594,455.81	-1,335,973.10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042,917.27	73,594,455.81	-1,335,973.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合计	143,042,917.27	73,594,455.81	-1,335,973.10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3	0.40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3	0.40	-0.01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42,174.71	2,959,141.64	7,182,430.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2,411.85	99,823,089.46	576,655,96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64,586.56	102,782,231.10	583,838,398.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5,916.74	1,625,995.18	3,004,108.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39,730.58	2,816,228.96	2,052,33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891.2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8,274.60	189,468,108.19	568,311,54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42,813.12	193,910,332.33	573,367,99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226.56	-91,128,101.23	10,470,407.9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074,500.00	70,000,000.00	280,498,489.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225,579.14	76,264,657.53	344,583.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33,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060,728.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360,807.14	146,264,657.53	280,976,672.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50.00	499,402.08	8,3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5,487,358.64	70,000,000.00	28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48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974,208.64	70,499,402.08	289,008,3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613,401.50	75,765,255.45	-8,031,627.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3,879,900.00	-	93,63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7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579,900.00	-	93,63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56,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88,270.53	-	4,386,932.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580,944.05	2,651,698.05	4,211,571.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669,214.58	2,651,698.05	64,848,50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910,685.42	-2,651,698.05	28,787,495.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219,057.36	-18,014,543.83	31,226,276.5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82,116.15	34,696,659.98	3,470,383.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901,173.51	16,682,116.15	34,696,659.98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业务性质	子公司 类别	取得 方式
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	30,060.6609	100%	石化产品的仓储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	1,200.00 万美元	100%	石化产品的仓储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25,572.076963	100%	石化产品的仓储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32,778.235864	100%	石化产品的仓储	全资子公司	设立
东莞市宏元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500.00	100%	石化产品的仓储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宏川实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0.00 万港元	100%	物流链管理、码头仓储建设及运营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	40,816.326531	85%	石化产品的仓储	控股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两家，分别为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宏元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新处置的子公司有一家，系东莞市快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取得/处置日期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2018年12月27日	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	85%	石化产品的仓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018年1月18日	东莞市宏元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00%	石化产品的仓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018年12月24日	东莞市快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商业保理	设立(已于2018年12月处置)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4	1.09	0.75
速动比率(倍)	1.13	1.06	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87%	1.01%	7.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56%	35.86%	41.6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率	0.23%	0.28%	0.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	7.51	6.67	6.08

净资产（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7	0.19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43	9.98	7.74
存货周转率（次）	70.08	47.91	45.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289.89	26,054.21	26,586.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6.18	5.05	3.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06	1.25	1.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8	-0.10	0.3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 (4)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
- (5)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合并所有者权益
- (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总股本
-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10)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 (12)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总股本

2、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1%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4%	0.43	0.43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7%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2%	0.50	0.50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4%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1%	0.41	0.41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S}, \quad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 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1,782.89	14.51%	13,797.08	7.27%	15,441.57	8.13%
非流动资产	246,204.63	85.49%	175,885.00	92.73%	174,606.24	91.87%
合计	287,987.52	100.00%	189,682.08	100.00%	190,047.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7年末增长较快主要来源于流动资产的增长，主要原因是由于2018年3月28日公司实现了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上市。

①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3%、7.27%和14.51%，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1,476.73	75.33%	8,172.51	59.23%	9,955.32	64.4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706.49	11.26%	3,851.04	27.91%	3,643.15	23.59%
预付款项	42.94	0.10%	29.93	0.22%	101.64	0.66%
其他应收款	795.19	1.90%	107.06	0.78%	825.77	5.35%
存货	148.72	0.36%	327.82	2.38%	332.94	2.16%
其他流动资产	4,612.81	11.04%	1,308.73	9.49%	582.75	3.77%
合计	41,782.88	100.00%	13,797.09	100.00%	15,441.57	100.00%

②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87%、92.73%和85.49%，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石化产品仓储综合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所处行业为重资产行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金

额较高。截至 2018 年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47%、25.48% 和 23.5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02,089.78	41.47%	103,894.40	59.07%	109,739.84	62.85%
在建工程	62,722.09	25.48%	11,406.63	6.49%	3,648.38	2.09%
无形资产	57,901.59	23.52%	36,848.61	20.95%	37,765.44	21.63%
商誉	20,385.14	8.28%	20,070.71	11.41%	20,070.71	11.49%
长期待摊费用	2,739.01	1.11%	2,926.14	1.66%	3,109.54	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3	0.01%	18.83	0.01%	60.22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7.50	0.14%	719.67	0.41%	212.11	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204.63	100.00%	175,885.00	100.00%	174,606.24	100.00%

(2) 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6,750.27	34.91%	12,680.55	18.64%	20,603.41	26.05%
非流动负债	68,529.53	65.09%	55,331.25	81.36%	58,475.17	73.95%
合计	105,279.80	100.00%	68,011.80	100.00%	79,078.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由非流动负债构成，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3.95%、81.36% 和 65.09%。

① 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0.00	0.2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795.71	34.82%	2,309.86	18.22%	1,064.69	5.17%
预收款项	216.16	0.59%	70.24	0.55%	98.86	0.48%
应付职工薪酬	888.17	2.42%	801.06	6.32%	749.81	3.64%
应交税费	1,104.12	3.00%	1,062.32	8.38%	496.14	2.4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11,246.11	30.60%	407.07	3.21%	690.38	3.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00.00	28.57%	8,000.00	63.09%	17,503.53	84.95%
合计	36,750.27	100.00%	12,680.55	100.00%	20,603.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三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47%、84.51%和 93.99%。

②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63,474.53	92.62%	50,524.53	91.31%	53,521.00	91.53%
递延收益	205.40	0.30%	35.25	0.06%	23.43	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49.60	7.08%	4,771.47	8.62%	4,930.75	8.43%
合计	68,529.53	100.00%	55,331.25	100.00%	58,475.17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3,521.00 万元、50,524.53 万元和 63,474.5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占同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码头和仓储工程建设对资金需求较大。

(3) 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4	1.09
速动比率（倍）	1.13	1.06	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87%	1.01%	7.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56%	35.86%	41.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289.89	26,054.21	26,586.47
利息保障倍数	6.18	5.05	3.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61%、35.86%和 36.56%，保持在合理水平。2017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下降 5.75 个百

分点，主要系公司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提前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及所致，2018年末与2017年相比变化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例分别为0.75、1.09和1.14，2017年末较2016年末高，主要是由于公司2017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9,503.53万元，从而使得2017年末流动比率较上年末均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高，同时，2018年度由于公司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降低，利息保障倍数有较大幅度提高。

(4)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反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43	9.98	7.74
存货周转率（次）	70.08	47.91	45.9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74、9.98和9.43，相对较高，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控力度较强。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石化物流行业，主要提供石化产品仓储综合服务，行业特征决定行业内企业的存货一般均为低值易耗的周转材料且金额很低，故存货周转率较高。

(5)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9,808.53	36,455.45	36,726.88
营业成本	16,697.70	15,826.79	15,853.88
税金及附加	496.57	412.58	351.58
期间费用	8,793.82	7,949.39	9,919.56
营业利润	14,571.16	12,738.08	10,219.38
利润总额	14,395.54	12,738.12	11,608.69
净利润	10,271.01	9,213.43	8,354.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71.01	9,213.43	8,354.8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业务发展较好，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726.88 万元、36,455.45 万元和 39,808.5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6.83%、56.59% 和 58.05%，盈利能力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354.81 万元、9,213.43 万元和 10,271.01 万元，处于增长趋势。

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7,000.00 万元（含 6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已投入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港丰石化仓储项目	74,897.70	18,067.03	56,800.00
2	7#泊位工程	33,411.69	26,256.82	7,100.00
3	偿还银行借款	-	-	3,100.00
合计		108,309.39	44,323.84	67,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的《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80%；

2、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3、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 40% 以上，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6、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以来，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制定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3,798,2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派送红股 0 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金额总计 73,139,466.00 元，占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51.13%，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31.84%，

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以后年度分配；转增金额为 97,519,288.00 元，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该分红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上市以来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71.01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7,313.95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71.21%
上市后年均现金分红	7,313.95
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8,840.58
上市后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82.73%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在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上市后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 7,313.95 万元，占上市后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8,840.58 万元的比例为 82.73%，符合公司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 的现金分红要求。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